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5,175,427.34 元；公司（母公司）2023 年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448,583,188.71 元，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242,598,291.00 元，扣除已付普通股股利 787,635,494.40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03,545,985.31 元。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动，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方案合法、合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经仔细审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兼顾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相关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